

新竹市第 9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：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．．．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爰請就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與否表示意見，併同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資料繳回本會，未繳回者視同「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」處理。

候選人參選類別(請在空白欄位打✓)

請打 ✓	市長

請打 ✓	市議員	右邊空白欄請選擇打 ✓	選 舉 區					
			1	2	3	4	5	6

請填寫以下意願調查

姓名	同意辦理	同意不辦理	簽名或蓋章	備註
				請在「同意辦理」或「同意不辦理」欄內打✓或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